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3-1 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H3-1 路道路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庆翔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及 3 位特邀专家。根据《H3-1 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3-1 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渝（两江）环准[2017]292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茅坪。

环评建设内容：H3-1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路幅宽 24m，起点桩号为 K0+300，坐标为 X=83409.467，Y=60508.306，由西向东延伸，经过与现状 H4-1 交叉口和现状 H4 路交叉口，终点止于高义口东路延伸段交叉口，终点桩号为 K0+804.593，坐标为 X=83255.506，Y=60967.051，道路全长 504.593m。其中 K0+300~K0+540 桩号范围为现状道路拓宽改造段，长度为 240m，采用单侧拓宽方式，即道路右侧为现状路不变，左侧进行拓宽，车行道拓宽宽度为 7.5m，人行道拓宽宽度为 4.5m，拓宽后路幅宽度为 24m；K0+540~K0+804.593 桩号范围为新建段，长度为 264.593m，标准路幅宽度为 24m。工程总投资 279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2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2017 年 11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两江）环准[2017]29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H3-1 路道路及配套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开工建设, 2021 年 4 月完工。

(三)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 H3-1 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四) 项目总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 2817.4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对照,实际工程地理位置、线路走向与环评一致。除工程量略有出入外,不涉及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调查:道路施工期间采取防尘、防噪措施,未发生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投诉事件;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无外排;多余土石方采取建筑渣车密闭运输悦山路路基回填和西政市政指定渣场,无随意倾倒。

验收道路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凹陷;排水设施按要求建设,生态恢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施工和运营期基本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准书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 生态环境调查

1、对自然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内为黄茅坪工业园和城市规划未利用空地,无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人行道内按绿化工程设计种植行道树,原有被破坏的绿化植被的生态效益得到一定的补偿,工程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土地使用功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2、防水、排水调查结果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项目雨、污排水管网及附属检查井、雨水口建设完善。

验收期间未发现道路积水、排水设施堵塞情况。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期间，沿线敏感点调查，实际敏感点与环评文件中敏感点一致，现状声环境昼间为 57~58dB (A)，夜间 48dB (A)，满足 4a 类声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项目部设集中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收运处理。现场检查无遗留生活垃圾。弃方、建筑弃渣施工单位采取密闭清运至悦山路路基回填和西政市政指定渣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噪声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昼间噪声值在 57~58dB(A)，夜间噪声值 48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值。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工程在进一步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并满足声环境敏感点达标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 H3-1 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完善设置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牌，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建设。
- 2、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满足交通流量的情况下，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验收组：

张嘉仁 傅彦明 岑世平
张发超 阿野 周维佳

2021 年 12 月 16 日